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前述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所附之權利及優先權並受限於其下所載限制(「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配額將不予理會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以本公司

董事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完成、執行及落實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及全部安排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待協議備忘錄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PO Grace (Hong Kong) Limited (為買方)與GPO Grace Limited (「賣方」)就買賣一艘半潛重載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11,200,00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之合併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協議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倘就簽立文件蓋印，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發行人)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有關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擁有相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關連之事宜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倘就簽立文件蓋印，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或關連之事宜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指定形式內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